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退休或離職教師空間使用實施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為借重退休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經驗傳承，並有效利用本系空間，得設退休教師辦公室專供退休教師使用。
- 第三條 本系教師應於退休日半年內盤點繳還和遷出任職期間所使用之辦公室，若退休教師因需求可向系辦提出申請通過後，可再延長半年搬離原辦公室；本系離職教師應於離職後3個月內盤點繳還和遷出任職期間所使用之辦公室。本系得協助教師辦公室搬遷事宜。
- 第四條 本系退休教師在本系擔任專任教師並以副教授或教授依法退休者得於遷出原使用辦公室後申請借用本系所設退休教師辦公室，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年，得連續申請。
- 第五條 本系教師應於退休或離職前自動盤點繳還和遷出任職期間所使用之實驗室。本系退休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規定，得申請借用實驗室：
- 一、 在本系擔任專任教師並以副教授或教授依法退休者。
 - 二、 現受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計畫（以中興大學名義申請之計畫）或尚有研究生未畢業需使用實驗室者以進行該研究計畫相關或進行研究生論文相關之實驗。
 - 三、 未在其他機構任專職者。
- 經系辦公室核可後，由本系協助安排實驗室供退休教師繼續進行研究工作，每次申請使用期限為一年，得連續申請使用。
- 第六條 當退休教師辦公室不敷使用時，系主任應協調重整退休教師辦公室，以供多人共同使用。
- 第七條 本系退休教師經核准借用辦公場所，由本系提供相關必要的辦公設備，提供退休教師使用。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九條 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決議。

附件一

申請緩搬離原辦公室

1	申請人	
2	退休職稱	
3	緩搬離說明	
4	延長日期	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由系辦填寫)

申請人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人填寫空格處，並繳至系辦。

附件二

申請退休教師辦公室

1	申請人	
2	退休職稱	
3	於中興大學電機系 服務年資	
4	用途說明	
5	使用日期	從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由系辦填寫)

申請人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申請人填寫空格處，並繳至系辦。

